附件4

輔仁大學107學年度【學生社團事務委員會】

藝術性社團行政指導老師代表票選名單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圈選欄 | 指導老師 | 社團名稱 | 圈選欄 | 指導老師 | 社團名稱 |
|  | 孫永忠 | 書法社 |  | 許富淑 | 動漫電玩研習社 |
|  | 丁久容 | 攝影社 |  | 鄭翔尹 | 氣球創藝社 |
|  | 陳坤虎 | 熱舞社 |  | 鍾議葳 | 肚皮舞社 |
|  | 李纘德 | 戲劇社 |  | 游易霖 | 影片創作社 |
|  | 曾蓮紅 | 國際標準舞蹈社 |  | 劉慶瑞 | 弓道社 |
|  | 林慧敏 | 電影藝術研究社 |  | 蕭景星 | 光火藝術社 |
|  | 莊梅真 | 映綠世界舞蹈社 |  | 林建勳 | 民俗體育社 |
|  | 鄭佩玉 | 廣播演藝社 |  | 林志誠 | 創意巧手社 |
|  | 陳美現 | 手語社 |  | | |
| 備註：   1. 本選舉依據「學生社團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辦理。 2. **請圈選一至二名社團老師代表，亦可圈選本人，但同欄內不可圈選兩次，並限在圈選欄內打「○」者屬有效票，其他記號則為無效票。** 3. 以最高票者當選為該屬性社團指導老師代表；如同時有二人票數相同，則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抽籤決定一名當選之；當選之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乙次。 4. 如同時當選不同屬性（即一個屬性以上）社團指導老師代表，請當事人擇一擔任，不得兼任；出缺之屬性社團代表則由第二高票者遞補之。 5. **本選票請於開會當日攜帶出席，不克出席者請務必於10月12日(五)前委託社長繳交課外活動指導組續辦，承辦人：**詹欽名（分機：2275；MAIL：142520@mail.fju.edu.tw）。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指導社團名稱： | 指導老師簽章： |